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洪乙宸

代 理 人 洪鶴群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若未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自不得聲請停止執行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據此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86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遞送之「民事異議之訴狀」，未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本文「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」之規定製作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0日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，拒絕該「民事異議之訴狀」之提出，故不生起訴之效力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狀補字第7號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既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

01 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得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揆諸
02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何秀玲